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審議機制，目前主要係依本府一〇三年十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四〇八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本辦法係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依據前開授權之母法，修訂本辦法，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惟為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都審興革方案中「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輔」，並強化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議題案件之審議，將一般民間開發案與公部門案件將以分層分級方式審議，以縮短行政審查流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主要係規範委員會、幹事人數及專業背景、審查範圍、府內委員授權代理人與會及權利關係、會議主席及推舉代理主席順序及方式、委員出席之比例及審議迴避條款等事項，以作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依循。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辦法（草案）配合目前審議機制需求，調整委員及幹事專業背景，並強化以行政審查為主，專家諮議方式為輔機制，透過分層分級審議節省建築開發成本及審議期程。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辦法（草案）僅修訂委員會及幹事會之組成背景，組成人數並未調整，除可有效提升案件審議效率外，透過分層分級審議，視案件需求邀請委員與會，避免每次皆召開全員委員會邀請全部委員，委員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兼職費及出席費，所需經費援例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另將幹事層級調整為九職等以上，且為代表機關，不再支領幹事兼職費用。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辦法（草案）之執行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在全盤檢討都市設計審議之主要審議目標、委員會組成之專業背景後，可強化對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效率，除以維護環境品質、改善公共環境、並強化都市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議題案件之審議，以維護公共利益。

五、 公開諮詢程序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四年第一〇七期辦理草案預告十日，公告期間並無任何人對本案表示意見。